

台灣 Pay 紅利積(兌)點辦法

109 年 11 月訂定

110 年 12 月第一次修正

112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

113 年 11 月第三次修正

本國自然人存款戶(下稱存戶)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累積台灣 Pay 紅利點數，累積之紅利點數可依下述方式折抵或兌換，存戶亦應遵守下列規定及各行銷活動辦法。

壹、參加資格：

使用本行「第 e 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台灣行動支付 APP」或「iLEO APP」之台灣 Pay「銀行帳戶/金融卡」存戶。

貳、回饋(累積)方式：

- 一、視各行銷活動辦法，由系統立即或採批次方式辦理一定點數或比例之點數回饋。
- 二、回饋點數以實際成功扣款之金額核算，當回饋點數有小數點時，將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範例

存戶掃碼消費一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4 元，且未選擇紅利點數折抵(即折抵金額為 0)，若該筆交易成功扣帳 4 元，又當次行銷活動回饋消費(交易)金額 1.5%，計算出 0.6 點紅利點數(4 元*1.5%回饋*10 點紅利點數)，然該點數無條件捨去至整數後，實際不給回饋點數。

- 三、存戶因任何原因取消交易，或註銷網路銀行、帳戶，或因交易問題、爭議、退貨、退款及其他原因而致交易失敗，該筆交易取得之紅利點數將由本行逕依存戶取消之種類、金額等，按比例予以扣除。

範例

存戶於消費後辦理退貨新臺幣 80 元，本行將退貨款項退回至原扣款帳戶後，亦將一併收回紅利點數 12 點之回饋(80 元*1.5%回饋*10 點紅利點數)。

參、折抵(兌換)方式：

- 一、紅利點數可用於台灣 Pay 之「消費購物」交易時折抵。每 10 點紅利點數可折抵新臺幣 1 元。
- 二、為提供存戶更多元之點數應用場域，亦提供綁定本行 LINE 個人化服務之存戶以台灣 Pay 紅利點數兌換成粉獅幣，可至「第 e 行動/一銀行動支付/兌換粉獅幣」或「iLEO APP/台灣 Pay/兌換粉獅幣」頁面將點數依比率兌換成粉獅幣，台灣 Pay 紅利點數與粉獅幣之兌換比率為 10：1，詳細兌換方式請詳閱「粉獅幣集點平台使用規則與條款」。

三、折抵(兌換)所需之紅利點數以到期日在前者優先扣除，倘活動商品或服務有數量或期間之限制，本行與合作廠商保留折抵與否的權利。

範例

倘存戶現有紅利點數 1,500 點，當次行銷活動回饋消費(交易)金額 1.5%，且行銷活動辦法最高可折抵交易金額 50%。以存戶消費金額 120 元為例，最多可折抵交易金額 60 元(相當於紅利點數 600 點)，若存戶選擇使用紅利點數折抵消費金額，其交易將從帳戶扣款 60 元且紅利點數扣除 600 點，另加計該次交易回饋 18 點紅利點數(120 元*1.5%回饋*10 點紅利點數)，存戶總計紅利點數剩餘 918 點。

四、紅利點數使用範圍僅適用於本行「第 e 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台灣行動支付 APP」或「iLEO APP」之台灣 Pay「銀行帳戶/金融卡」，於兌換取得回饋前並不構成存戶資產，且存戶不得要求本行將紅利點數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或轉讓他人。

肆、有效期限：

存戶當年度獲贈之紅利點數可使用至次年 12 月 31 日，有效使用期限以本行資訊系統所載紀錄為準。存戶於上述有效期限截止前已取得但尚未折抵(兌換)之紅利點數，於有效期限過後即自動歸零失效，存戶不得再要求折抵(兌換)任何回饋。

範例

存戶於 2024 年所取得之紅利點數，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起自動失效。

伍、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累積紅利點數一律以本行資訊系統所載紀錄為準。

二、若存戶因網路銀行或帳戶註銷，其未兌換之紅利點數亦即自動失效，不得再行兌換；於紅利點數入帳前辦理帳戶、網路銀行註銷者，則喪失領取紅利點數之資格。

三、若存戶以不正當手段取得紅利點數，本行得取消存戶之紅利點數，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且本行不負任何責任，存戶不得異議。

四、本行得隨時調整、修改、變更、暫停、終止各行銷活動內容或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一部，經本行公告後立即生效，存戶不得異議。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